

三星财险信息及网络技术错误或遗漏责任保险

附加被保险人资格条款（2026 版）

（注册号：C0000453092202604231271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信息及网络技术错误或遗漏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对于本保险合同“被保险人资格”章节中的以下内容进行变更：

（一）“第十六条 子公司或新收购或成立的机构”约定如下：

如果下列机构没有投保相同保障范围的保险，将被视为记名被保险人：

1、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第一记名被保险人注册或登记的子公司，且在投保和损失发生时，该第一记名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控制该子公司 5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股份。

2、由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第一记名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收购或成立，并注册或登记的子公司，且在损失发生时该第一记名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控制该子公司 5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股份。除非本公司同意延长附加保险期间，否则根据本保险合同“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资格限制条件”中的第（三）项规定，本保险合同仅承保自该记名被保险人收购或成立该机构之日起 30 天内且在本保险期间届满之前首次发生的过错行为所造成的财务损失。

（二）原主险合同中以下内容不再适用，其他条款内容和承保条件维持不变。

1、“第十六条 子公司或新收购或成立的机构”；

2、“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资格限制条件第（四）条 与下列机构的经营有关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均不能视为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和司法管辖。